

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加強端正政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係指：
 - （一）本府公務員涉犯下列各罪：
 1.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2.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3.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二百十條至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 （二）前款以外之人員，於本府機關（構）辦理採購案件，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 三、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本府政風處或各機關（構）政風單位（以下簡稱政風機構）檢舉，案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罪者，依本要點核給獎金。前項檢舉人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並經該署發交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者，視為向本府政風處檢舉。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涉嫌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而自行或交由他人檢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三）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四）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但犯罪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者，不在此限。

(五)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六) 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五、 檢舉第二點第一款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同一案件查獲犯罪人數逾五人時，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六、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而應給與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若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由第八點第二項之審核會議決定酌情給獎暨其獎金分配方式。

七、 檢舉第二點第一款案件，獎金之給與及數額如下：

(一) 經檢察官起訴者，每案給與新臺幣十萬元獎金；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每案給與至附表之二分之一獎金；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附表之其餘獎金。

(二)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檢舉第二點第二款案件，獎金之給與及數額如下：

(一) 經檢察官起訴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三萬元獎金；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二)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五千元獎金。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點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八、 政風機構對於前點經偵結起訴或法院判決案件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本府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主動向受理檢舉政風機構提出申請。

本府得組成審核會議，審核獎金發故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政風機構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九、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一) 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事實。

(三) 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政風機構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政風機構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十、受理檢舉政風機構，對於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但偵查或司法機關為釐清案情或本府審核獎金確有必要者，得調閱之。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前項情形，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十二、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

附表

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備註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五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七十五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至一百二十五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未滿	案件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其犯罪所得利益低於新臺幣五萬元者，其獎金依所列給獎金額二分之一範圍內酌予發給。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未滿	